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馥萱

電話：(02) 2311-7722 #2732

傳真：(02) 2331-2958

電子郵件：fu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9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」勘誤表(1070029803-52-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」勘誤表  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、  
第十九條附表二」業經本署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  
02637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  
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  
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07/04/18



1070086131

有附件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			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		
十四、 砍伐林木 之開發	國有林之砍伐林 木。	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 伐林木。	十四、 砍伐林木 之開發	國有林之砍伐林 木。	公有林或私有之砍伐 林木。